

长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

汀卫计〔2017〕419号

长汀县卫计局关于公布减权放权事项 监管责任清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局有关单位，部门：

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进一步落实“谁审批、谁监管、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监管责任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解决减权放权过程中出现的“放而不管”“一放了之”的承接落实不到位等问题，根据《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减权放权监管责任清单的通知》（汀政办〔2017〕193号）精神，我局建立健全减权放权事项监管责任清单，现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长汀县卫计局减权放权事项监管责任清单

长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2017年12月15日

抄送：县审改办

长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2017年12月15日印发